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号B座2101、2104A室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园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概况	10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6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angyuan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	周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7543596
传真号码	0512-675407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boca.com
电子信箱	Ivyzhou@chinamboc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周蓓玲
联系方式	0512-67528815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公司是国内聚氨酯扩链剂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在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取得了较大优势，作为我国少有的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聚氨酯扩链剂生产厂家，公司产品远销英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公司目前已经发展为全球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聚氨酯扩链剂及特种化学品研发生产一体化企业。

聚氨酯扩链剂是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助剂，扩链剂的主要功能是与线型聚合物链上的官能团反应而使分子链扩展、分子量增大，它能极其

有效地调节反应体系的反应速度，调节反应物粘度增长等工艺参数，提高聚氨酯分子中的硬段含量，在增强聚氨酯制品的稳定性，改善撕裂强度、耐热性、硬度、耐温、耐酸、耐碱、绝缘、回弹性、压缩变形等多种物性指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主要产品聚氨酯扩链剂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特点形成了集基础研究、结构及配方设计、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为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	1, 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2	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3	3-氯-3'-乙基 4, 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4	圆球形粒状 3, 3'-二氨基-4, 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5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6	聚氨酯封闭型二胺类扩链剂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7	单组份热固化型液体聚氨酯弹性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8	邻氯苯胺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9	ε-己内酯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0	MOCA 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1	绿色合成卤代芳胺负载纳米催化剂新工艺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2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 P-100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3	MDA 氯化钠络合物分散体(311)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4	3,3'-一二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MOEA 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5	环氧树脂固化剂 T31 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6	聚天门冬氨酸酯 DMD23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7	醚基芳二胺系列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8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19	苯甲酸乙烯酯(VB)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20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醛亚胺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21	3-羟乙基-1, 3-噁唑烷的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22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23	1, 3, 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研发	自主研发	产品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24	MOCA 醛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国内领先
25	潜固化剂 2-(1-甲乙基)-3-噁唑啉乙醇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国内领先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丰富化工行业经验的人才组成，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和岗位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 43 人，占公司劳动合同总人数的 17.77%。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高科技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公司先后建立了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苏州）弹性体研发中心、苏州市聚氨酯弹性材料及专用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研发中心公司成立了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和生产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还聘用了多位业内专家，共同攻克技术难关，不断创新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

在公司创始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建先生等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的带领下，公司获得了 MOCA、HQEE、HER、HQEE-L、HER-L 等多项产品的发明专利。公司 2001 年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耐高温颗粒 MOCA 项目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时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4 年“湘园牌”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 获得“江苏省名优产品”荣誉称号；2007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国家人社部批准为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被江苏省科技

厅批准为企业院士工作站；2011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授予著名品牌称号；2014 年荣获苏州市相城区 2013 年度技术创新奖，同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2017 年江苏湘园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共同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2019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719.20	36,279.24	26,693.36	23,4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989.67	29,933.91	21,747.83	16,85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3%	16.56%	8.65%	9.71%
营业收入（万元）	14,477.68	29,246.85	25,387.57	21,345.42
净利润（万元）	4,841.78	7,830.22	4,587.70	2,5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41.78	7,830.22	4,587.70	2,54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95.33	7,599.52	4,469.17	2,35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69	0.9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1.69	0.9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30.51%	23.96%	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0.25	11,223.66	6,732.66	2,475.63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6.07%	6.17%	3.5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

物资流通受到限制，国内大量企业出现了延期开工、复工的情况，截至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基本得到控制，企业各项业务开展已恢复正常，此外，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范围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外销业务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导致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公司所用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均为上游化工生产企业，且市面上有较多原材料供应商可供比价、选择，供应较为稳定。但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波动较为明显，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4%、38.13%、49.26%和 51.65%，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核查力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绿色”发展理念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我国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理念日益深化，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核查力度日渐趋严，各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环保相关法规政策，并关停了大批工艺落后、能耗高、科技含量低的化工企业。为应对环保核查力度加剧的风险，公司一直重视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优化生产工艺，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结合自身先进技术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

生产产品环保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环保方面的相关投入和重视水平，则可能因环保核查不达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受如东化工园区整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整合）因素影响，需编制整合后的园区区域环评，导致该园区回顾性区域环评暂未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待后直接审批整合后的区域环评），在此期间实施建设项目限批。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工作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区域环评进度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审批进度、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1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	【】万元	
	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思成、王虎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思成：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了京泉华科技 IPO、王子新材 IPO、青青稞酒 IPO、兴森科技 IPO、兴蓉投资再融资、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虎：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泛海三江 IPO、王子新材 IPO、京泉华非公开发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广核 IPO 主承销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翟嘉琦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晨、邹卓榆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4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6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62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定价方式；5、发行对象；6、发行方式；7、承销方式；8、拟上市交易所；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8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内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1.1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做了详细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6,200,000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61,600,000股，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5,400,000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本总额为61,600,000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69.17万元、7,599.52万元和4,695.32万元，最近2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创业板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之规定。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翟嘉琦
翟嘉琦

保荐代表人： 杜思成 王虎
杜思成 王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